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立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億289萬1,256元及美金267萬5,4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就美金部分，依聲請支付命令時即114年3月14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「賣出」匯率33.23計算，為8,890萬5,270元（計算式：267萬5,452×33.23=8,890萬5,269.9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9,179萬6,526元（計算式：1億

01 289萬1,256+8,890萬5,270=1億9,179萬6,525.96，元以下
02 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萬7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
03 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1萬6,860元
04 （計算式：161萬7,360-500=161萬6,860）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0 法官 張淑美

11 法官 林詩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陳黎諭